

# 111-112 年度西園鹽場文化館活化計畫

## 西園鹽場傳統鹽業導覽體驗教育活動-春探西園

### 活動簡章

一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二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文化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金門獅黃鹽鄉文化發展協會

四、活動目的：

1. 透過導覽體驗教育及寫生比賽活動的舉辦，以西園鹽場文化館為中心，進行周邊鹽場歷史文化導覽解說及環境教育，建置鹽場觀光發展教育推廣體系，將鹽田導覽工作流程化，並配合體驗闖關活動提高鹽場文化導覽的趣味性。
2. 讓家長帶領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童一起參與學習體驗，認識故鄉傳統鹽業景觀之美及深厚歷史底蘊，並了解先民經營維護鹽田的智慧與艱辛，永續傳承發揚西園傳統鹽業歷史文化。

五、活動日期及場次

1. 活動日期：112 年 4 月 15 日(週六)
2. 活動場次：上午場次:(A 組)9:30-11:30、(B 組)10:00-12:00  
下午場次:(C 組)13:30-15:30、(D 組)14:00-16:00

六、活動地點：西園鹽場文化館(金門縣金沙鎮西園 1 號)

七、活動內容：

1. 分組導覽：含各主題展館、鹽田風光、曬鹽收鹽體驗。
2. 寫生比賽：活動當天另舉辦寫生比賽，詳閱次頁寫生比賽說明。
3. 體驗活動：香氛除濕袋製作。
4. 主辦單位保留因天候因素變更活動日期、內容之權利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聯絡方式：

1. 報名方式採線上 google 表單報名，每場次限額 40 人次(名額有限、額滿截止)。
2. 線上報名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wNLuVJkueRh22Y9m8>
3. 完成報名且全程出席後，另可參加香氛除濕袋製作體驗活動。
4. 體驗活動材料有限，有報名者可優先參加。
5. 本次活動完全免費。
6. 聯絡人：0921-392038/0966-651813 劉孟芳小姐



## 九、活動程序

項目	早上場次	下午場次
報到(10分鐘)	A組 9:30-9:40(15-20人次) B組 10:00-10:10(15-20人次)	C組 13:30-13:40(15-20人次) D組 14:00-14:10(15-20人次)
展館導覽 以場作家-鹽務辦公室 (10分鐘)	A組 9:40-9:50 (15-20人次) B組 10:10-10:20(15-20人次)	C組 13:40-13:50(15-20人次) D組 14:10-14:20(15-20人次)
展館導覽-主館 (15分鐘)	A組 9:50-10:05 (15-20人次) B組 10:20-10:35(15-20人次)	C組 13:50-14:05(15-20人次) D組 14:20-14:35(15-20人次)
展館導覽-側館 (15分鐘)	A組 10:05-10:20 (15-20人次) B組 10:35-10:50(15-20人次)	C組 14:05-14:20(15-20人次) D組 14:35-14:50(15-20人次)
紀念碑導覽 (10分鐘)	A組 10:20-10:30 (15-20人次) B組 10:50-11:00 (15-20人次)	C組 14:20-14:30(15-20人次) D組 14:50-15:00(15-20人次)
鹽田導覽體驗 (20分鐘)	A組 10:30-10:50 (15-20人次) B組 11:00-11:20 (15-20人次)	C組 14:30-14:50(15-20人次) D組 15:00-15:20(15-20人次)
體驗活動 (40分鐘)	A組 10:50-11:30 (15-20人次) B組 11:20-12:00 (15-20人次)	C組 14:50-15:30(15-20人次) D組 15:20-16:00(15-20人次)

## 十、寫生比賽

### (一) 目的、對象：

1. 透過寫生活動的舉辦，以西園鹽場文化館為中心，進行周邊鹽場歷史文化建築及風景的描繪，以畫筆留下西園場週邊美景。
2. 讓家長帶領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學童，在寫生過程中，透過觀察發現故鄉傳統鹽業景觀之美及深厚歷史底蘊，並透過導覽活動教育內容解說，了解先民經營維護鹽田的智慧與艱辛，永續傳承發揚西園傳統鹽業歷史文化。

### (二) 比賽項目：

徵圖類型	規格	應徵組別	徵稿對象
春探西園 風景暨建築寫生	4開	國小中高年級組	本縣國中小學生
		國中組	

### (三) 寫生比賽主題及範圍限制：

以「春探西園」為主題，呈現西園鹽場風景及週邊歷史文化建築樣貌，彰顯西園鹽場文化特色及曬鹽風光。繪製內容以西園鹽場文化館、鹽務辦公室、鹽田風光及西園聚落。評選時分組，不分題材類型評分。

### (四) 寫生比賽方式：

1. 報名寫生比賽者，請於4月15日春探西園寫生比賽活動當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，於活動現場自備繪圖用紙及繪圖工具，進行繪畫寫生。

2. 作品規格：一般圖畫紙 4 開大小，使用畫材不拘。
3. 送件應繳資料：直接將報名表、同意授權切結書黏貼於作品背面，作品正面不得書寫校名、姓名。
4. 非現場寫生所繳交之參賽作品若因資料不完整，致參賽作品權益受損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五) 評審方式：

由承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評審標準由評審小組訂定之。

(六) 錄取名額：

1. 各組參賽件數 20 件(含)以上，錄取前三名及佳作（第 1-3 名各 1 人、佳作 3 人）。
2. 各組參賽件數不足 20 件，僅錄取 3 人；參賽件數不足 10 件，僅錄取 2 人；參賽件數不足 5 件，僅錄取 1 人；佳作錄取人數於評選當日由評審委員視作品水準錄取，惟各組總得獎件數以不超過該組送件數五分之一為原則。

(七) 獎勵：

1. 第一名：獎狀 1 紙、禮券 1000 元。
2. 第二名：獎狀 1 紙、禮券 600 元。
3. 第三名：獎狀 1 紙、禮券 500 元。
4. 佳作：獎狀 1 紙。

(八) 附則：

1. 參加作品須為個人之創作，以未曾出版、發表及獲獎者為限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違者不予評審，已錄取作品如查證有上述情形，除取消名次並追回獎勵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；經取消名次之缺額不予遞補。
2. 所有作品經評選後不論錄取與否，承辦單位不主動退件。
3. 評審若對作品有疑義，得要求作者至現場重新創作。
4.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之主辦單位作為教育之宣廣、展示、出版、及上網使用。

**西園鹽場傳統鹽業導覽體驗教育活動-春探西園**

**寫生比賽報名表(同意書暨切結書)**

作品編號 <small>(由承辦單位填寫)</small>		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
姓 名			
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		
班 級	年 級	班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	民國 年 月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電子信箱			
<p>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：</p> <p>一、本人對所提供之標的物有著作財產權，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</p> <p>二、本人參選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亦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</p> <p>三、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活動之各項相關規定。</p> <p>☆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審查參賽資格、活動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此報名表上述個資。</p> <p>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</p> <p>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 (未滿 20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)</p> <p>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 align="center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證件影本黏貼處(學生請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)			
正面	背面		